

10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敏

記錄：王淑惠

出席人員：呂平江學務長、李雄略主任、韓建中教授、陳光辰教授、蔡世榮教授

王福年教授、孫宏民教授、楊梵宇教授、李傳楷教授、劉有成組長

鍾立身隊長、邱 岱組員、張道琪同學（請假）、周岳穎同學

列席人員：江盛忠、曾梅花、林怡均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駐警隊業務報告

1. 102 年 1 月 31 日~2 月 24 日春安演習期間本隊配合實施，校園一切正常。
2. 碩士班招生考試本隊負責闡場及閱卷場安全勤務。
3. 為改善假日期間大門出校（往光復路）車流擁塞情況，本隊已於四月起將工一館前停車位調整為週六、日禁止停放，現場已設置五面告示牌並在停車格內標示註明。
4. 為改善腳踏車停放秩序，小吃部、台達館、旺宏館、教育館、工三館等周邊共增設 620 格腳踏車停車架。
5. 為疏導旺宏館停車場車流順暢，於四月中將教育館旁道路改為單行道。
6. 旺宏館啟用典禮本隊負責預留場地車位及當天交通疏導與管制。
7. 校慶期間配合各單位舉辦慶祝活動，本隊負責預留場地車位及活動交通疏導與管制。
8. 萬安 36 號防空演習北部地區於 5 月 15 日下午 13:30 時舉行本隊配合實施管制。
9. 其他統計資料，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二、總務長補充報告：

1. 四月起將工一館東側前停車位調整為假日禁止停放車輛，以改善假日大門出校車流擁塞情況。
2. 車輛違規超速施行 3 個月，廠商超速 4 月份共有 29 件，5 月份共 31 件。
3. 旺宏館啟用後，經強制取締周邊違規停放之腳踏車，目前違規狀況大幅改善，成效頗佳。
4. 4 月份起教育館至醫輔大樓間道路調整為「單行道」，因該處有視障生進出，避免雙向來車，影響學生安全。
5. 南校區環校道路目前因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工程（未來有 3 棟建築興建），施工期間將進行道路封閉，影響較大為遊覽車入校停放，目前打算停放至南廢前，或引導至十八尖山的停車場，至於是否可以停放至舊南門附近，將與營繕組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案一：擬修訂「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。（駐警隊提案）

說 明：

(一)第 7 條之教職員汽車識別證發放對目前有專(兼)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及工友，實際發放象含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。

(二)第 9 條之巴士，擬統一修正為遊覽車，並加註遊覽車入校及停放相關規定。

建 議：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以符合現行作法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(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二)

議案二：擬修訂「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。(駐警隊提案)

說 明：

(一)依同學建議調整學生申請短期證費用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，非本校主辦之活動，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。如入校車輛超過 50 輛時，借用場地之機關團體須派人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。

(三)入校之遊覽車以南校門優先，由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。

(四)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。

(總務長補充說明：新增第六條規定，最主要目的是非本校主辦的活動，向本校借用場地，入校收費原則盡可能簡單化、沒有優待，不鼓勵開車入校。過去使用體育室的體育設施，優待也都取消；另為縮短博士生與教職員停車費的差距，提供 50 張停車證供博士生申請，每學年 1,800 元，申請人數超過，抽籤決定。)

建 議：修訂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、5、7 條並新增 1 條相關規定以改善本校交通秩序。

決 議：

(一)除特定時間與特定地點外，學校並未開放一般學生申請停車證，惟考慮學生特殊需求，僅開放短期停車證，每月 1,000 元，此收費相較一般學生每天最高收費 100 元，已有對折優惠；博士生一學年收費 6,000 元，已再打對折，已享有較多優惠。本提案擬降低博士生收費，並以抽籤方式控制數量，對於未抽重同學，負擔更重，不宜輕易改變。但考量博士生可能於學期中離校，收費方式請由每學年 6,000 元，改為每半年 3,000 元。

(二)其餘修正案，無異議通過。(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四)

參、臨時提案

議案一、擬修改本校「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。(總務處提案)

說 明：本校教學單位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，為能廣泛集結各單位意見，建議新增該會代表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(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)

肆、意見交流

- 一、為避免計程車未靠窗取票，把本校當通道，請駐警隊加強督導保全人員，務必確實盡到攔阻義務。
- 二、各館舍地下停車場由各館舍權責單位負責管理，旺宏館停車場由總務處負責，該停車場車未經申請，禁止夜留，違者鎖車。
- 三、腳踏車違停至機車停車格，請駐警隊加強取締。